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0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0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3年11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3年12月3日)

第I部 有關航空及危險品航空托運的規例

《民航條例》(第448章)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3年(修訂附表16)令》(第214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2003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第217號法律公告)

第214號法律公告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2003-200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下稱“《技術指令》”)。

2. 第214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更新“危險品”的定義，並實施《技術指令》中有關病人在航機上攜帶醫療用品可免受規限的有關部分。修訂亦實施《技術指令》中有關須向機長提供危險品資料的規定的條文。

3. 第217號法律公告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附表中技術性的提述，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2003-2004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

4. 上述修訂基本上屬於技術性質。當局曾於2003年6月23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此等建議作出的修訂，而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 15/951/49)，以了解更多有關第214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5. 此等命令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10月10日)起生效。

第II部 地方選區的宣布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003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215號法律公告)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和所採用的名稱作出建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8條，選管會須於與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關於地方選區建議的報告。

7. 當局在2003年7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所提出的臨時建議。5個地方選區的建議議席數目為 ——

- (a) 香港島 —— 6個議席；
- (b) 九龍西 —— 4個議席；
- (c) 九龍東 —— 5個議席；
- (d) 新界西 —— 8個議席；及
- (e) 新界東 —— 7個議席。

8. 政制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於2003年7月15日至8月13日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根據一般理解，立法會會尊重選管會在劃定選區分界方面所擔當的獨立角色，不會干預其建議。

9.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選管會在報告中作出的建議後訂立。此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此外，此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10.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200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8)，以了解更多有關選管會報告及此命令的背景資料。

11. 此命令將於2004年1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其他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3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216號法律公告)

12.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指明被豁免於《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適用範圍的房產。此命令修訂有關附表，以便——

- (a) 更新9個名列該附表的會社的名稱及會址；及
- (b) 從該附表中移除兩個會社(新界粉嶺的香港警察皇后山警察康樂中心及新界青山道水警西分區警官餐廳)。

13. 建議修訂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研究。

14. 此命令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3年10月10日)起生效。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8號法律公告)

15. 此公告指定2004年1月2日為《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第11、12及1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擴大此規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貨櫃處理作業。

《賭博條例》(第148章)

《〈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2002年第92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19號法律公告)

17. 《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2002年第92號法律公告)修訂《賭博規例》(第148章，附屬法例A)，以修改規限獎券活動牌照、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及麻將／天九牌照的訂明條件。當局提出此等修訂，旨在更新有關條件，以便改善部分條文，以確保可作出有效監管，並把若干無助於有效監管的嚴格條文放寬。(參考文件：2002年6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17/01-02號文件))。

18. 此公告指定2003年12月3日為《2002年賭博(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10月13日